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老人津貼補助申請表 112.05.01 修正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金融機構名稱	石碇區農會			金融帳號					
地 址	石碇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備 註	<p>一、適用地區：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p> <p>二、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且具實際居住者為限：</p> <p>1. 本人設籍前款地區滿五年以上，但為保障已遷入居民權益，109年1月1日前已遷入者，將適用原規定本人設籍前款地區滿三年以上。</p> <p>2. 本人設籍前款地區滿一年以上且直系血親或配偶滿三年以上。</p> <p>3. 如為婚入前款地區之外籍配偶尚無戶籍者，以結婚登記日期起計滿一年以上。</p> <p>三、每月每人補助 1,000 元，每三個月撥付一次老人津貼補助費。</p>								
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	請填具申請表，連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石碇區農會存摺影本乙份(限申請人本人存摺)，向石碇區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								
<p>茲聲明：本人因申辦老人津貼補助申請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所代為查調本項案件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且確實居住於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倘有重複領取、申請事由不實，願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石碇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申請人(同意人): _____ 簽章</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								

承辦人

民政災防課長